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陳瑞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之114年8月1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321112-7	股票	1	1000	